

(一)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第十二項 第三款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文字誤植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二)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七款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因應第二十八條第六項修正，刪除附件。
第三十五條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受益人會議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受益人會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據以刪除，其後款次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依序調整。
附件	刪除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條文	受益人會議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據以刪除。

(四)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負擔之費用。

(五)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 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 准將基金財 務報告簽證 或核閱費用 列為基金應 負擔費用，爰 增訂此款，其 後款次依序 調整。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 報告之簽證 或核閱費用 為依法每年 應出具之年 報而需支出 之費用，性質 上與第一款 之必要費用 及直接成本 相近，爰將其 列入仍應由 基金負擔之 費用。

(六)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項 第七款	<u>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		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七)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 <u>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	(新增)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不得投資於股票、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 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總額，不得超過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新增)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款	<p>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p>	(新增)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第九項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